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品卉

相　對　人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提出之股東名冊僅足證持有相對人發行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及持有之股份數，無從證明聲請人已繼續持有系爭股票6個月以上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得釋明聲請人為相對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％以上之股東」之文件（例如取得系爭股票時之相關文件、本件聲請前6個月之股東名冊等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瀚章